

台灣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0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業行字第 2023042001 號

主旨：請各位「黃晶鑽」及以上聘階之會員(經銷商)，盡速重消商品 1,800PV 之責任額，以免喪失領取各項獎金之資格(推薦獎金免責任額)，請 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公司新制訂頒發之獎金制度，自今(112)年 4 月 6 日起實施，依照新獎金制度規定，「黃晶鑽」(含)以上聘階之會員(經銷商)，應重消商品 1,800PV 之責任額(約新台幣 2,980 元以上)，始得領取各項獎金(推薦獎金免責任額)，敬請察知遵照。
- 二、購買重消商品以補足責任額時，請注意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請告知本公司服務同仁，此筆訂購單是為繳交責任額。
 - (二)如果該筆訂購單金額超過 3,600PV 以上，又未特別聲明該筆訂購單金額全部列入當期重消額外，則公司會視為超出部分為預先繳交責任額，將分期註記入帳。
 - (三)未足每月責任額 1,800PV 的部分，則歸為首期重消的營業 PV 中，請各位會員注意查知，有任何疑問可洽詢公司同仁，請查照。

總經理 王 媚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